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3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

(送達代收人 蘇○○ 住○○縣○○鎮
○○路000號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435.29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公同共有全部）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父親，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02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乙○○之哥哥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因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435.29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公同共有全部）（以下簡稱系爭土地）係繼承自祖輩，形成與多數舅舅、姨媽、表兄弟等計11人公同共有型態，因公同共有人分居各地，無往來聯絡，於民國96年應辦理繼承登記之案件，因無共識拖至112年才辦竣公同共有登記，今經商議

01 後達成公司共有人計11人全體同意共同出售之共識，使公司
02 共有物法律關係轉變單純。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因車禍身體
03 重大傷殘並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，無法外出工作獲取收
04 入，無結婚、無子女，為低收入戶，平日醫藥費及生活費皆
05 靠政府及親人救助，經濟狀況非常拮据，本次出售公司共有
06 物雖所得不多，但也是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非常之所需，也
07 避免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僅持有1/21之小比例，阻礙了全體
08 公司共有人出售，為此爰聲請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
09 所有系爭土地等語。

10 三、查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02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
11 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乙○○之哥哥
12 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事實，有戶籍資料查詢表
13 2件附卷可稽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2年度監宣字第00
14 0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綦詳，堪予認定。

15 四、又聲請人主張系爭土地業經全體公司共有人同意出售，且已
16 有買受人願意承買該土地，買賣價金為新臺幣(下同)630萬
17 元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1件、
18 土地買賣契約書影本1件在卷為憑，亦堪認定，且系爭土地
19 公告現值為1,349,399元，衡情該售價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乙
20 ○○並無不利。

21 五、再聲請人主張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為低收入戶，經濟拮据，
22 處分系爭土地所得應付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生活所需，實
23 有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系爭土地之必要等情，業經
24 聲請人提出臺南市○○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1件為證，堪
25 認屬實。

26 六、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意旨，聲請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
27 之監護人聲請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不動產，核與
28 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利益相符，聲請人本件聲請依法即無
29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30 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姝妤